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2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同上址

債 務 人 薛任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肆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薛任育於民國105年02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5年02月15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3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177,7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6,072元為本金；11,58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薛任育於民國103年06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3年06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03日止按

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2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110,4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4,566元為本金；5,78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薛任育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16,4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,448元為消費款；998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66072元	自 民國 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3%計 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104566元	自 民 國 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0.22% 計 算 之 利 息
003	新臺幣15448元	自 民 國 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2.08% 計 算 之 利 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